

「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u>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之基本原則為何？</u></p> <p><u>答：公司須遵循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3條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6條之規定，於發布重大訊息之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且應避免誤導股東及投資大眾，令其產生錯誤期待。此外，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依照本中心各款申報格式所要求之欄位完整填具，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等具體內容，且公司向外界及媒體說明時，應與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u></p>	<p>(本題新增)</p>	<p>1. 因近期發現部分媒體報導上櫃公司重要事項之內容，較上櫃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更為深入且具體，公司疑有簡化重大訊息公告內容，造成資訊不對稱之情事；另一方面又向媒體傳遞更多甚或過於誇大之資訊，損及投資大眾權益之虞，爰增訂第六題，規範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p> <p>2. 現行第六題至第二十題配合調整修正為第七題至第二十一題。</p>